

泉州市交通运输局

泉州市发展改革委员会

泉州市公安局文件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商务局

泉交规〔2024〕7号

## 泉州市交通运输局等5部门关于印发泉州市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发改、公安、财政、商务主管部门，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科技经济发展局、财政金融与国资局，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根据《福建省交通运输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闽交〔2024〕8号），为进

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我市实际，泉州市交通运输局会同有关部门联合细化制定了《泉州市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泉州市交通运输局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泉州市公安局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商务局

2024年10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人：魏海平 电话：0595-22581646)

# 泉州市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

## 一、总则

(一)根据《福建省交通运输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闽交〔2024〕8号)规定,为更好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政策,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二)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前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提前报废并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货车或新能源货车、仅新购符合条件的新能源货车,实施差别化补贴。已获得中央其他资金渠道支持的车辆,不纳入本次补贴资金支持范围。

(三)本方案所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国六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和新能源营运货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认定。

(四)补贴资金的管理按照“分级管理、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的原则,划分市、县两级财政部门 and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管理职责,在申报、审核、拨付、监督等环节做到职责分明、责任清晰。

## 二、部门职责

(五)泉州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市交通运输局)会同泉州市发改委、公安局、财政局、商务局细化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

新实施方案、推进落实；负责组织补贴资金申报，提出年度补贴资金预分配方案，开展补贴资金申报审核和使用的指导监督检查，并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年度绩效自评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六）泉州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补贴资金的分解下达，市财政局牵头组织预算绩效管理，配合市交通运输局开展补贴资金使用的监管。

（七）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中心市区由泉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直属运输管理所负责，下同）负责补贴资金的具体使用管理，提出本行政区域内的补贴资金分配方案，开展补贴资金申报审核和使用的监督检查，并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年度绩效自评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八）县级财政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具体实施补贴资金的拨付工作，县级财政部门牵头组织预算绩效管理，配合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开展补贴资金使用的监管。

（九）泉州市商务局配合有关部门负责报废车辆《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信息审核。

（十）市、县两级公安交管部门配合有关部门负责报废更新车辆《机动车注销证明》《机动车行驶证》信息审核。

（十一）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设置咨询和投诉服务热线，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引导企业积极参与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

新，及时总结报送经验做法。

### 三、补贴范围和标准

(十二)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时间自 2024 年 7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报废货车《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日期、新购置货车《机动车行驶证》注册登记日期和《道路运输证》发放日期均应在政策实施期内)。

1. 报废货车符合以下条件的，车辆所有人可以申请资金：

(1) 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中型、重型营运柴油货车；

(2) 持有公安机关开具的《机动车注销证明》和具有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开具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及车辆注销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的有效《道路运输证》。

2. 报废更新货车符合以下条件的，车辆所有人可以申请资金：

(1) 报废车辆应当符合前述 1 中报废车辆要求；

(2) 新购置车辆应当为注册登记的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并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的有效《道路运输证》。其中，新能源车辆应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

(3) 新购置车辆与报废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一致。

3. 新购置货车符合以下条件的，车辆所有人可以申请资金：

新购置车辆应当为注册登记的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须符合《城市物流配送汽车选型技术要求》(GB/T 29912)相关要求，并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且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的有效《道路运输证》。

(十三)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按照报废车辆类型、提前报废时间和新购置车辆动力类型等，实施差别化补贴标准（详见附件1）。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由中央与省级、市级按照85%、10%、5%比例分别承担。

#### 四、补贴资金申请、审核和发放

(十四) 市财政局会同市交通运输局根据各县(市、区)2024年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年度目标任务等情况，向各县(市、区)预分配补贴资金，用于支持各县(市、区)开展相关工作；各县(市、区)根据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财政局、商务局等相关部门对县级补助资金申请报告的审核结果以及联合下达的资金分配方案，将资金拨付至申请人。政策实施期结束后，按照《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等有关文件要求，进行清算。各县(市、区)若用完中央和省级、市级下达资金额度，超出部分由各县(市、区)自行承担。如补贴资金提前用完，市交通运输局商市发改委、财政局，及时将相关情况报告省交通运输厅。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用完的中央和省级下达资金额度收回。

(十五) 申请人应当在政策实施期内提出申请，为便捷申请人申报，申请人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申请。申请人需填报《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申请表》（详见附件2），并提交以下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1. 申请老旧营运货车报废补贴资金的，提交《报废机动车回

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道路运输证》（或《道路运输证》注销证明），以及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

2. 申请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的，提交报废车辆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道路运输证》（或《道路运输证》注销证明），新购置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以及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

3. 申请新购置车辆补贴资金的，提交《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以及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

（十六）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收到申报信息后，应及时会同同级公安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在受理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的，予以审核通过。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不完整或不清晰无法辨识的，应当将补正信息要求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应当按要求补充有关信息。

（十七）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时收集符合补贴条件的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信息，填报“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汇总表”（详见附件 3）并盖章确认，连同审查工作开展情况以及补助资金申请报告，于 10 月底和 2025 年 1 月 15 日前报送市交通运输局。

（十八）市交通运输局在收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上报的材料后，及时会同市级公安、商务等部门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结果在市交通运输局门户网站等相关工作网站上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补贴资金申报和审核情况报送市财政局，同时抄报省交通运输厅，抄送同级公安、商务部门；网站公示内

容应长期保存，可供公开随时查询核验。

(十九)市财政局、交通运输局根据审核结果，联合行文通知各县级财政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拨付资金。

(二十)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辖区年度补贴资金清算申请，填报“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汇总表”并盖章确认，连同审核、抽查等工作开展情况，于2025年1月底前报送市交通运输局，同时抄送同级公安、财政部门。

(二十一)市交通运输局汇总各县(市、区)上报的资金发放情况等，向市财政局提出全市年度补贴资金清算申请，由市财政局会同市交通运输局按程序与各县(市、区)进行清算。市交通运输局填报“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汇总表”并盖章确认，连同审核、抽查等工作开展情况，于2025年2月底前报送省交通运输厅，同时抄送市级公安、财政、商务部门。

## 五、绩效管理与监督

(二十二)市、县两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资金管理机制，加强本辖区资金申请审核、拨付使用等全过程监督检查，严格开展审核和实地抽查工作。实地抽查要素包括《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等。

(二十三)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申请人的申报材料应做到100%实地审查，市交通运输局对各县级的申报材料抽查比例不低于30%。

(二十四) 全程资金管理及检查材料应建立台账，台账保存期应不少于 10 年，做到实时查询、有效追溯，涉及会计档案的，按《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保存管理；市交通运输局要聘请专业机构开展 100% 审计，发现问题线索及时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二十五) 市、县财政部门要对资金拨付进行监管，确保资金安全、发放及时。

(二十六)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是资金管理第一责任主体，要严格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和省、市配套资金管理，严禁截留、挤占或挪作他用，不得用于平衡地方预算、偿还地方政府债务、地方“三保”，不得通过举债筹集配套资金。市、县两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严格按有关规定使用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加强动态监管；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及时进行自评自查，按月梳理资金使用进度、取得成效、存在问题等，形成书面报告报市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局梳理全市情况后，形成市级自评报告报省交通运输厅。市财政局要督促各县级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规范使用资金。各县(市、区)不得要求将报废老旧营运货车交售给指定企业，不得另行设定具有地域性、技术产品指向性的补贴目录或企业名单。

(二十七) 对发现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包括伪造、变造相关材料虚假交易、串通他人提供虚假信息等)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行为的，各地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二十八) 对买卖、伪造、变造《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有关部门依据《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715 号）进行处理。

（二十九）对挪用、骗取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有关部门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及其他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 六、附则

（三十）本方案自 2024 年 10 月 15 日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调整，以新出台政策为准。

（三十一）本方案由市交通运输局、发改委、公安局、财政局、商务局按照职责负责解释。

- 附件：
1.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标准
  2.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资金申请表
  3.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汇总表
  4. 受理单位地址及联系方式

附件 1

##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标准

一、提前报废老旧营运柴油货车补贴标准见表 1。

二、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货车，并新购营运货车补贴标准按以下方法计算：

报废并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补贴=提前报废老旧营运柴油货车补贴+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补贴

报废并新购新能源货车补贴=提前报废老旧营运柴油货车补贴+新购新能源营运货车补贴

其中，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或新能源营运货车补贴标准见表 2。

三、仅新购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补贴标准为 3.5 万元/辆。

表 1 提前报废老旧营运柴油货车补贴标准

车辆类型	提前报废时间	补贴标准（万元/辆）
中型	满 1 年（含）不足 2 年	1.0
	满 2 年（含）不足 4 年	1.8
	满 4 年（含）以上	2.5
重型	满 1 年（含）不足 2 年	1.2
	满 2 年（含）不足 4 年	3.5
	满 4 年（含）以上	4.5

表 2 新购营运货车补贴标准

车辆类型		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补贴标准（万元/辆）	新购新能源营运货车补贴标准（万元/辆）
中型		2.5	3.5
重型	2 轴	4.0	7.0
	3 轴	5.5	8.5
	4 轴及以上	6.5	9.5

## 附件 2

##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资金申请表

编号:

申请资金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仅报废营运柴油货车 <input type="checkbox"/> 报废并更新营运货车 <input type="checkbox"/> 仅新购置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								
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					所有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有人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须填写全称）										
开户银行账号										
报废营运柴油货车基本情况										
总数（辆）										
序号	车辆号码	车辆识别代号	道路运输证号	品牌型号	车辆类型	排放阶段	注册登记日期	注销证明（编号）	注销日期	实际使用年限
1										
2	.....									
新购置车辆基本情况										
总数（辆）										
序号	车牌号码	车辆识别代号	道路运输证号	品牌型号	车辆类型	排放阶段	新能源类型	注册登记日期		
1										
2	.....									
资金构成	申请资金类型		补贴标准		数量（辆）			申请资金（元）		
	.....									
申请资金合计（元）										
本人（单位）承诺所填内容真实有效，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申领人（签字或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意见（盖章）					县级财政部门 意见（盖章）					

注：1.此表一式四份，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各留存一份。

2.其中，编号由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编制，由地级市名称、年代代码（申请年）、行政区划代码后两位和4位数字流水号组成，如安溪县为：泉州（2024）240001；报废车辆和新购置车辆基本情况按有关证书及实际情况填写；车辆类型请填写中型或重型；车辆实际使用年限请填写不足11年、满11年不足13年、满13年不足14年。

附件 3

##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汇总表

填报单位: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序号	城市	车辆注册 登记所有人 名称	报废营运柴油货车基本情况							新购置车辆基本情况							申请金 类型	财政补 贴额 (万元)
			总数(辆)							总数(辆)								
			车 牌 号	车 辆 代 号	道 路 运 输 证 号	车 辆 类 型	排 放 阶 段	机 动 车 注 册 登 记 日 期	注 销 编 号	注 销 日 期	车 牌 号	车 辆 代 号	道 路 运 输 证 号	车 辆 类 型	排 放 阶 段	新 能 源 类 型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附件 4

## 受理单位地址及联系电话

**一、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直属运输管理所（中心城区）**

地址：丰泽区东海行政中心 D 栋 437 室；电话：28280339

**二、泉港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泉州市泉港区泉五中路 440 号；电话：68110210

**三、石狮市交通和港口发展局**

地址：石狮市长福路 31 号 218 室；电话：88506969

**四、晋江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晋江市总商会 11 楼 1115；电话：85680395

**五、南安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南安市成功街 986 号 907 室；电话：86366909

**六、惠安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惠安县螺阳镇惠安广电大厦 9 楼 0910 室；电话：87312218

**七、安溪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安溪县金融行政服务中心 6 号楼 B 栋 1608 室；电话：68791608

**八、永春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永春县桃城镇桃源南路 448 号 216 室；电话：27015086

**九、德化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龙浔镇湖前路 102 号一楼；电话：23558565

**十、泉州台商投资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

地址：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行政办公大楼 4 楼 401；电话：27396687

---

泉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15日印发

---